

GAM多元股票基金系列—精品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GAM多元股票基金系列—精品股票(GAM Multistock - Luxury Brands Equity)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GAM Multistock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GAM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E級別 歐元E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56.16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62%(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N/A	其他相關機構	主行政管理機構及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公司 投資經理：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擁有已建立之品牌並在精品貨物部門提供商品和服務，或其主要業務係擁有該等公司之股權或對該等公司挹注資金，且其登記事務所所在地或其主要業務活動係位於經認可國家之公司。本基金所取得之股票，可能是由所謂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是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或具備經濟連動關係者。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最高占資產之 10%)、「中國 B 股」、「中國 H 股」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之其他外國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企業股份。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即以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精品產業部門之公司股票以及其他權益證券組合，藉此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此外，本基金得以最高 3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登記事務所所在地或主要業務活動位於經認可國家之公司股票或權益證券組合，或投資於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及位於經認可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以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25%)。本基金得以最高不超過 15%的資產，投資於股票或其他權益證券之認股權證。

(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9~11 頁之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股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投資中國相關風險等。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故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尤以下列風險為最：新興國家證券市場之證券，其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並具有流動性風險；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國家之營運與監管法規可能不及已開發市場完備致交易之執行或交割可能有所延宕或按不利之價格執行等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 A 股，故可能涉及與投資中國有關之風險，例如：因中國投資限制或因

中國 A 股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原因而充分無法體現投資目標或遵循投資策略等風險。

- 本基金得投資於不同貨幣計價之資產，因此可能受有匯率風險。
- 有關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尤其是與前揭風險有關之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9~11 頁及第 22~27 頁。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RR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適合波動性投資經驗豐富，對資本市場所知甚深，且希望參與資本市場績效，以追求達到個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酒店、度假村與遊輪業	13.09
蒸餾酒與葡萄酒	9.64
汽車製造業	7.77
製鞋業	4.62
個人護理產品	4.59
奢侈品	3.99
健康照護用品	2.55
包裝食品及肉類	2.25
特殊消費服務	1.57
製藥	1.51
現金	5.9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國家/區域	比重%
義大利	33.30
法國	32.58
美國	13.58
瑞士	9.40
中國	2.13
巴哈馬	1.57
丹麥	1.51
現金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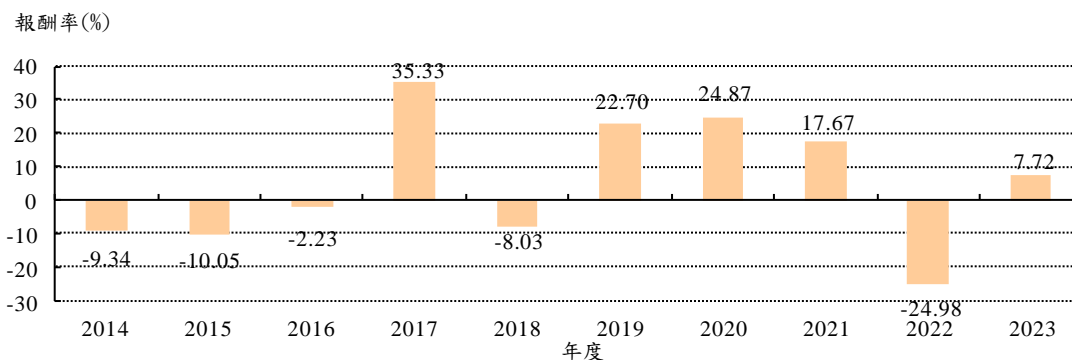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美元 E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美元 E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美元 E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美元 E 級別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8 年 1 月 3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6.25%	13.08%	0.86%	0.55%	35.76%	62.04%	178.91%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目前並未在臺銷售分配收益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美元 E 級別	2.79%	2.81%	2.81%	2.79%	2.80%
歐元 E 級別	2.79%	2.81%	2.81%	2.80%	2.80%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2. 本列表之年度係指會計年度，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為每年 6 月 30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Hermes International SCA	8.89	6.	Accor SA	4.66
2.	Ferrari NV	7.77	7.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MD	4.64
3.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	7.76	8.	L'Oreal SA	4.59
4.	Moncler SpA	5.64	9.	PRADA SpA	4.53
5.	Brunello Cucinelli SpA	5.41	10.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4.4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級別資產淨值計算，在台銷售級別所適用之最高年費率均為 2.35%(均包含一筆最高為每年 0.75%之額外經銷費用在內)。
保管費	屬下述服務費之一部分。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銷售機構得收取最高達申購股份淨資產價值 5%的銷售費用。
買回費	銷售機構未收取銷售費用時，得改以收取最高達買回股份淨資產價值 3%之贖回手續費。
轉換費	最高達轉換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反稀釋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贖回申請導致本基金之一項或多項資產必須以低於其價值之價格出售者，本基金董事會得就該等實際價值與出售價值之差額，按比例自提出贖回要求之投資人帳下扣除，並將該利益歸於本基金。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按級別資產淨值計算，在台銷售級別所適用之最高年費率均為 0.50%。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之說明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0 頁。
- 三、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51-1707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